个人客户额度项下单笔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风险提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府银行”）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以下合同内容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对本合同条款中的黑体且/或加下划线部分予以重点关注，一旦您与四川天府银行签订或在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软件客户端点击接受本合同并完成电子签名的，即视为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认同其效力，接受本合同约束。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四川天府银行咨询。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贷款人可委托四川天府银行辖内其他分支机构进行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账务处理，借款人同意并应配合其履行相关义务。

双方共同确认：

1. 本合同构成编号为_____的《个人客户额度授信合同》项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上述额度合同系总、分合同的关系，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不论本合同是否就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事宜有相关约定或是否实际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只要双方选择就《个人客户额度授信合同》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则本合同将受到该被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约束，即应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各方均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3. 若本合同与上述额度授信合同存在冲突的，应以本合同为准；如本合同未有约定的，应以额度授信合同之约定为准。

第一条 立约人信息

借款人：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省　　市　　区

联系电话：

共同借款人：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省　　市　　区

联系电话：

贷款人：

联系地址：　　省　　市　　区

联系电话：

第二条 借款金额（大写）　　。

第三条 借款期限自本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借款人应将借款用于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第五条 借款利率

1.□ 采用固定利率的，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应的（一年期/五年期）LPR 为基础定价利率（_____%），LPR 加_____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0.01 基点）确定借款利率为_____%，在借款期限内，如遇 LPR 调整，借款利率

始终保持不变。

2.□ 采用浮动利率的，参照借款发放前一个工作日对应_____（一年期/五年期）LPR 为基础定价利率（_____%），LPR 加_____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0.01 基点）确定借款利率，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根据利率重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对应的_____（一年期/五年期）LPR 以及上述加基点数调整。利率自重定价日次日起变更。

3.采用浮动利率的，按照第_____种方式进行利率重定价：

A.借款发放后每三个月调整一次；

B.借款发放后每六个月调整一次；

C.借款发放后每十二个月调整一次；

D.借款发放后每个公历年的 1 月 1 日调整一次。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第六条 借款发放及还款账户

1.借款发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2.还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第七条 借款采用还款方式为：_____

A.利随本清。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B.等额本息还款。借款人按月以固定的金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还款方式。

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月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每月还款额=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总期数}/[（1+月利率）^{还款总期数}—1]×借款本金

C.等额本金还款。借款人按月等额偿还固定金额的本金，借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的还款方式。

等额本金还款法，每月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每月还款额=借款本金/还款总期数+未到期本金×月利率

D.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分期还本。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最后一期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若采用“按月付息，分期还本”，还本计划见附表。

E.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分期还本。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最后一期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若采用“按季付息，分期还本”，还本计划见附表。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F.到期付尾款。指借款人申请保留一定金额的本金（下称“尾款本金”）在提前还款或贷款到期时结清，尾款本金的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其余款项在借款期限内按照等额本息方式还款。

若采用到期付尾款法，则贷款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支持借款人申请保留尾款本金上限，经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保留的尾款本金为借款金额的_____%。

借款人选择到期付尾款还款法时，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本金的，将按照优先偿还借款人申请保留的尾款本金，再行偿还剩余借款本金的顺序执行。

G.延期还本金。指借款人申请延期归还借款本金，在延后期内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约定还款日，延后期结束后在剩余期限内按照其他还款方式还款。

若采用延期还本金，则贷款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支持借款人申请延后期的最长期限，经双方确认，本合同延后期为_____个月，延后期结束后，按照_____还款方式还款。

借款人选择延期还本金还款时，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本金时，将按照保持延后

期不变，根据当前剩余本金和剩余期限重新计算出新的还款计划。

H.其他方式，　　。

因贷款发放日至首次还款日的天数可能不足一个月或超过一个月、最末次还款日至贷款到期日的天数可能不足一个月或超过一个月，故首次及最末次应偿还金额可能与其他月应偿还的金额不一致，具体还款金额以贷款人会计核算系统核算信息为准。

第八条 **借款采用的还款日为_____:**

A.还款日为每月的　　日。

B.还款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日。

C.还款日为借款发放日在该月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为该月最后一天。

D.还款日为每月的　　日。若贷款发放日距离还款日＞　　日，首次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后的第一个还款日；若放款日日期距离还款日≤　　日，首次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后的第二个还款日。末次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第九条 提前还款

1.借款人提前还本时，须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2.单次还款金额应大于人民币 1000 元，借款人提前还款日期最早为借款发放的次日。

3.借款人提前还本的，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金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_____:

A. 无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B. 违约金金额=提前还本金额*提前还款月数*　　%，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C. 其他方式：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 担保合同另行签订，作为本合

同的从合同。

A.由_____(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_____。

B.由_____(抵押人)提供(抵押物)的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_____。

C.由_____(出质人)提供(质押物)的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_____。

D.其他担保：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各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各方已经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具有了明确的了解，经慎重考虑，同意本合同签订后可向公证处申请办理公证并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并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贷款人有权不定期优化或修改本合同，但相关修改不会加重借款人的责任或限制借款人的正当权利。一旦条款产生变动，贷款人将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借款人。

经修订的合同一经通知，如借款人继续使用本贷款服务即被视为借款人已接受了修改后的合同内容；如借款人不同意相关变更，应自贷款人的前述通知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使用贷款并在贷款人要求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和费用。

第十三条 生效条款

（1）线上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合同各方完成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时生效。

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系合同各方真实意思之反映，表示合同各方自愿接受本合同各项条款之约束；各方均不得以未经其有权代理人签字为由，否定本合同效力。各方同意并知悉，贷款人在线系统操作流程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2）线下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名（按指印）、盖章之日起生效，贷款人盖章包括加盖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执一份，如需办理登记、保险或公证的，相关登记、保险或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日期、还款日期与（电子）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的，以（电子）借款凭证记载为准。（电子）借款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_____

第十五条 建议及投诉渠道

为更好地受理您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四川天府银行为您提供热线服务支持，您可以拨打客服热线（400-16-96869）。

第十六条 本合同声明条款如下：

1.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若有）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若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借款人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3.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若有）已通读本合同全部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借款人签署本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合同条款尤其是加粗并加下划线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附表：还本计划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4.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5.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6.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7.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8.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9.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10.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11. 其他：_____。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__（以下无正文，为编号为_____《个人客户额度项下单笔借款合同》 各方签署栏）

借款人（签名/按指印）：

共同借款人（签名/按指印）:

贷款人（盖章）：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